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3樓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承辦人：黃藍儀
電話：7995678分機3106
傳真：(07)740-6680
電子信箱：lyhuang3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53068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隨文引入) (65426688_11530685500A0C_ATTCH8. pdf、
65426688_11530685500A0C_ATTCH9. 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計畫填報第3
次檢視結果，本局同意予以備查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6001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於文到115年1月31日前，將檢視通過含備查文號之課程計畫電子檔公告於學校網站，據以實施課程及教學。
- 三、並請貴校確實依備查之課程計畫提供學生選課及實施課程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- 四、檢附「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計畫備查期程表及第3次計畫填報檢視結果」供參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

2026/01/26
15:50:26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訂

線

